公司代码:600963 公司简称:岳阳林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一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利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雨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57,555,106.99	16,608,045,887.99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1,244,346.52	5,378,951,338.29	-1.8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2,926.69	534,854,217.86	-98.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13,072,766.39	1,440,083,267.20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06,991.77	-48,251,820.15	-10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460,727.46	-54,882,794.64	-8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90	减少0.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7	-0.0463	-10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7	-0.0463	-102.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1,229.31	永州财政局2014年环保专项资金(臭气综合治理项目),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劳动局转岗培训补贴,母公司环保专项资金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506.38	罚款收入,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进口贴息等
合计	4,753,735.69	

1.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9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556,901	37.34	2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6,118,329	1.55	0	无		其他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3,800,000	1.32	0	无		其他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11,848,465	1.14	0	无		其他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86,590	0.9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8,279,852	0.79	0	无		其他
杨春英	6,263,300	0.60	0	无		境外自然人
李寒光	6,240,807	0.60	0	无		境内自然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49,978	0.5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999,870	0.58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556,901	人民币普通股	189,556,90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6,118,329	人民币普通股	16,118,329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0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11,848,465	人民币普通股	11,848,46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86,590	人民币普通股	9,486,590			
中国银行-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8,279,852	人民币普通股	8,279,852			
杨春英	6,2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6,263,300			
李寒光	6,240,807	人民币普通股	6,240,807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49,978	人民币普通股	6,149,97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999,870	人民币普通股	5,999,8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1.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1.8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165,646,860.78	89,432,256.11	85.22	主要系本期增加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浆板款及外购浆板返回款
在建工程	81,332,483.08	54,729,108.20	48.61	主要为子公司湖南陆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性能改良所致
应交税费	43,404,057.68	80,857,773.14	-46.32	上年的增值税在2015年1-2月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6,305,149.22	185,877,409.50	48.65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控股股东泰格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55,060,000.00	605,060,000.00	57.85	系本期新增3.5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69,081,547.65	52,536,401.85	31.49	主要系因客户运输公里及结算数量增加而导致销售运费增加
营业利润	-101,964,962.69	-54,336,372.09	-87.66	主要系毛利减少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8,893,470.76	1,362,344,115.73	-42.83	主要系上期销售回款中承兑托收入账金额大于本期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56,744.41	129,919,287.38	75.38	主要为偿还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欠款及支付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5,690,000.00	1,088,687,595.52	39.22	主要系本期收到3.5亿元短期融资券资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0,821.19	6,266,078.57	-76.37	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794,031.08	277,293,312.00	125.68%	主要系本期利用票据性融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1,600,000.00	1,840,095,758.08	-41.76	主要系本期债务到期较上年同期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578,372.75	46,625,824.00	1,651.34	主要系本期支付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经2015年1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摘牌购买控股股东泰格林纸所拥有的1800型、1900型平版切纸机各一套、煤灰池一座,价格为不超过拟购买资产挂牌价值2,294.40万元,如上述价格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后进行了调减,或买卖双方在购买过程中,经协商对交易价格进行调减,拟购买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调减后的价格为准。公司履行了摘牌购买程序。2015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该资产成交总价格为2,294.40万元。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申请2014年第二次注册发行6.5亿元短期融资券,2015年1月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接受通知书》,本次短期融资券分两期发行,第一期3.5亿元已于2015年3月发行完毕;目前正在准备第二期3亿元的发行准备工作。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增加了公司的融资渠道,缓解了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经2015年3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注册成立岳纸分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在岳阳区域内的造纸资产实施工厂化管理,相关资产权属关系不变。2015年4月2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场所为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洪家洲(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4.经2015年3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方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值为4.65亿元的设备为标的,融资3亿元,期限2年。2015年4月,3亿元融资本金已到账。

5.2013年7月,公司公告了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纸业")搬迁事项。2015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湘江纸业签订资产处置补充协议的公告》,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湘江纸业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款项支付补充协议》,对收回土地补偿余款支付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报告期内推进了项目环评工作。

1.10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其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对本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督促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实际受其或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利用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04年作出承诺,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市场原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有关关联交易,以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泰格林纸集团将不利用其在本公司中的控股或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2004年作出承诺,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将努力增强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果中冶集团未能成功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沅江纸业将在未来三年内通过非公开发行或资产出售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如果中冶集团成功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沅江纸业将作为整体上市资产的一部分注入上市公司。2011年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成功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泰格林纸集团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010年6月28日作出承诺,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诚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岳阳林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诚通集团获得有关与岳阳林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那么诚通集团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岳阳林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岳阳林纸。诚通集团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岳阳林纸,岳阳林纸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报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定,并通知诚通集团是否接受诚通集团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岳阳林纸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诚通集团,岳阳林纸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岳阳林纸放弃优先权后,诚通集团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若诚通集团明确表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岳阳林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系基于诚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诚通集团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岳阳林纸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诚通集团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或方式应对岳阳林纸公平合理)将该等业务转让给岳阳林纸;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诚通集团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于无关联的第三方。4.诚通集团不会利用对岳阳林纸的实控人地位及控股股东地位进行损害岳阳林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012年4月5日,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诚通集团将尽量减少和规范诚通集团及诚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岳阳林纸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岳阳林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岳阳林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诚通集团督促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岳阳林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诚通集团及诚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诚通集团及诚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岳阳林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年4月5日,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	1.泰格林纸集团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泰格林纸集团及泰格林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岳阳林纸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岳阳林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岳阳林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泰格林纸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岳阳林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泰格林纸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泰格林纸集团及泰格林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岳阳林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年4月5日,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12月18日到期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薪。	2013年5月承诺,期限至债券到期日	是	是

1.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欣
日期	2015-04-27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21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发出时间、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经与会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袁国利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袁国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二)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765 公司简称:中航重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金锦萍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邱洪生
马荣凯	独立董事	因病住院	邱洪生

1.3 公司负责人黎学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永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91,487,513.35	13,242,193,970.65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8,409,177.86	3,528,142,515.75	1.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3,090.49	-134,297,384.2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6,839,996.50	1,397,741,614.05	-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01,341.75	37,284,626.50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21,105.66	35,870,222.99	-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11	减少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89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7,83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872.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3,958.85
所得税影响额	-437,625.55
合计	580,236.0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0,9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229,369,200	29.4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38,800	8.30	0	无	0	国有法人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50,197,200	6.4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聚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58,085	1.58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621,989	1.24	0	未知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299,827	0.68	0	未知	0	其他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75号	3,155,547	0.41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400,012	0.31	0	未知	0	其他
张利群	2,000,000	0.26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97,682	0.22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229,3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369,200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38,800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50,1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97,2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聚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58,085	人民币普通股	12,258,0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621,989	人民币普通股	9,621,98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299,827	人民币普通股	5,299,82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75号	3,155,547	人民币普通股	3,155,54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400,012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12			
张利群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97,682	人民币普通股	1,697,6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均为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国有法人股东,这三位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年初数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股利	769.99	1,250.83	-480.84	-38.44%	泰股公司亏损抵减应收股利所致
工程物资	477.57	1,471.96	-994.39	-67.56%	本期项目领用工程物资
应付利息	1,503.16	5,713.27	-4,210.11	-73.69%	本报告期公司支付2014年度公司债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18,062.87	28,713.99	-10,651.12	-37.09%	本期往来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	9,000.00	-3,000.00	-33.33%	本期偿还到期借款

二、本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40	143.51	137.89	96.08%	本期应缴纳的税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15.16	621.33	593.83	95.57%	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1.85	59.65	22.20	37.22%	本期处置设备导致
三、本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57	611.62	-437.05	-71.46%	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1.17	4,128.49	4,712.68	114.15%	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2.15	3,134.72	1,327.43	42.35%	本期支付税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9.09	4,003.00	6,006.09	150.04%	本期团按资金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78.00	22,400.00	12,878.00	57.49%	本期偿还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0.63	781.67	18,948.96	2424.16%	本期偿还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学勤
日期	2015-04-27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4月17日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8层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金锦萍女士和马荣凯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参加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间拟转让所持上大公司股权并实施增加注册资本的增资方案,董事会审议同意上大公司其他股东间股权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不参与上大公司此次增资,授权经理层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增资方案。上述股东间股权转让后,受让方(一位自然人)将成为上大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再对上大公司具有控股权。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4月17日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8层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曹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准确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参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未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按期履行信息披露。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1098 公司简称:中南传媒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龚曙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波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清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37,487,790.00	15,140,249,439.09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30,125,150.43	10,334,734,308.15	2.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86,197.85	-113,542,394.7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9,093,750.87	1,644,254,682.70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390,842.28	239,853,012.23	2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535,284.90	234,920,243.72	2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2.57	增加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85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9,061.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78,349.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0,406.04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综[2013]88号文件规定,广告媒介单位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公司依据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定数额缴纳,差额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4,416.11	
所得税影响额	-125,000.00	
合计	-3,144,442.6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3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3,789,306	61.46	0	无		国家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61,888,992	3.45	0	未知		未知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094,174	3.23	0	无		国有法人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850,000	1.4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22,159,395	1.23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8,000,000	1.0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3,003,100	0.72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1,999,627	0.67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1,003,447	0.61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98,218	0.5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3,789,306	人民币普通股	1,103,789,30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61,888,992	人民币普通股	61,888,992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094,174	人民币普通股	58,094,17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5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22,159,395	人民币普通股	22,159,39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3,0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3,1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1,999,627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62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1,003,447	人民币普通股	11,003,4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98,218	人民币普通股	9,098,218			
上